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

关于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的补充通知

在发布的大渡口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服务项目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中第七篇“响应文件编制要求”的第一条“资格条件”的“基本资格条件”中要求提供“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”。而在第一篇“采购邀请书”的第三条“基本资格条件”和第四篇“磋商程序及方法、评审标准、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”的第一条“磋商程序及方法”中的“资格性检查”均未作此要求。为保证磋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对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统一按第一篇“基本资格条件”和第四篇“资格性审查”的规定执行。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无须提供“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交通局

2021年12月24日